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办字〔2020〕2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教电〔2020〕35号）要求，现就全省教育系统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周密部署安排。各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上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教办字〔2020〕1号）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的组织管理、重点举措、预警与应急等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配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二是做好开学预案。各市各高校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提前对春季开学有关情况做出科学研判，必要时对学校教学安排及相关工作做出调整。

三是不举办聚集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疫情流行期间原则上不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等。近期各市各高校将举行的特殊类型招生考试、高职分类招生考试等一般应推迟进行。确须如期举办的，要在科学研判基础上，制定严格预案，合理调整考试方式等，并向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各市要通知辖区内中小學生不参加社会机构等部门举办的比赛、展示、评比等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等。

四是密切开展监测。各高校要对留校学生发布预警提醒，非必要原因不外出，尤其不到人流量大的场所逗留；加强疫情监测，对在校师生实行疫情日报制度；每日统计离校返乡师生身体状况，提醒师生如有异常务必及时就医并向学校报告；严格控制外

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取消各种旅游团组进入校园；监测过去15天有武汉进出经历或师生中接触过疫情发生后从武汉离开人员的健康状况，如有疑似症状，要及时处理并报告。

五是及时报告与处置。从2020年1月24日起，各市各高校要向省教育厅“日报告、零报告”，即使当天没有疫情也必须于每日下午2时前以短信或传真方式向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报告。联系人：王广森，联系电话：13021712819，0531—86916724（传真）。

此文为内部文件，请勿外传。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1月23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不予公开

2020年1月23日印发

校对：孙乐为

共印 20 份